

中共丽江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丽江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加强 2026 年春节期间纪律作风建设的工作提示

各学院、各部门，全体党员干部及教职员工：

根据云南省教育工委、云南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深化扩展清廉学校建设以“小”见“严”纠“四风”“固堤行动”工作成效，以钉钉子精神纠“四风”树新风，营造风清气正、平安祥和的节日氛围，现就加强春节期间纪律作风建设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思想防线

各学院、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春节期间纪律作风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深刻认识作风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与艰巨性，坚决摒弃“学习教育结束即过关”的错误观念。需精准传达上级关于 2026 年春节期间正风肃纪的工作要求，结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云南省纪委监委公开

通报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及教职员工深刻汲取教训，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抵制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以“节点”为“考点”，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

二、压实主体责任，从严管党治校

各学院、各部门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学院、部门党员干部、教职员工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重点关注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及关键岗位干部，通过节前谈话、廉政提醒等方式，督促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严格遵照学校下发的《关于2026年寒假放假的通知》要求，切实落实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和外出报备制度。要加强校园安全、消防安全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安全检查走过场、整改整治流于形式等问题。

三、严明纪律红线，坚守廉洁底线

全体党员干部及教职员工务必严格遵守纪律规矩，严禁触碰以下歪风红线：严禁违规组织或参与吃喝活动、违规饮酒；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各类消费卡及电子红包；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借用或占用他人车辆；严禁酒后驾驶、醉酒驾驶等违纪违法行为；严禁违反值班纪律、擅离职守等行为。

四、强化监督执纪，营造严管氛围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实地检查等方式，紧盯“关键少数”与突出问题，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快查快办。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并移送的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私车公养问题，以及公安机关执法中发现并移送的党员、公职人员涉嫌酒驾的违纪违法行为，将快核快处；对顶风违纪行为坚持“零容忍”，坚决杜绝“高举轻放”。同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师生监督，切实发挥师生监督的“前哨”作用，凝聚监督合力。各学院、各部门若发现所属党员或公职人员存在涉嫌酒驾违纪违法行为，或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问题，需及时报送纪检监察处。

举报电话：08883196016，15908880656，15877934917

纪委工作邮箱：ljsyjwgzxx@163.com

中共丽江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年2月13日



